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6-042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460.77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25 人
- 股票期权授予价格:27.96 元/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公《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暨实施情况》。

3.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确定首次授权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按照授予登记完成流程,由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期权代码:1000010381,1000001039,1000001040,1000001041,1000001042(分 5 期行权)。
2. 授予日:2026 年 5 月 25 日。
3. 授予数量:1,460.77 份。
4. 授予人数:25 人。
5. 授予价格:27.96 元/份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7.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股票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8.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末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魏华林	董事、副董事长	7.70	5.26%	0.00%
何伟强	总裁	18.40	12.62%	0.11%
胡国良	副总裁	14.70	10.04%	0.09%
曹健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30	3.21%	0.03%
周海峰	副总裁	14.20	9.69%	0.09%
梁建	董事兼财务总监	6.20	4.25%	0.04%
陈仁杰女士(董事及董事会为重要关联方的其他员工 19 人)		88.07	59.91%	0.59%
获授期权人数合计		146.47	100.00%	0.91%

注: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表合计数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9. 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取 2023-202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 (股权激励 Am/170% (目标值 Bn); 取 2023-2026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股权激励 Am/170% (目标值 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取 2023-202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股权激励 Am/170% (目标值 An)); 取 2023-2026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股权激励 Bm/170% (目标值 Bn))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取 2023-202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股权激励 Am/170% (目标值 Bn)); 取 2023-2026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股权激励 Bm/170% (目标值 Bn))
第四个行权期	2029 年	取 2023-202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 (股权激励 Am/140% (目标值 An)); 取 2023-2026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股权激励 Bm/140% (目标值 Bn))
第五个行权期	2030 年	取 2023-2026 年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股权激励 Am/160% (目标值 An)); 取 2023-2026 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股权激励 Bm/160% (目标值 Bn))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 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B
各考核指标权重(A)	A=Am 且 B=Bm	100%
考核指标权重(B)	A=Am 且 B=Bm 或 B=Bm	0%
A=Am 且 B=Bm	A=Am 且 B=Bm	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指标 A”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指标 B”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2)。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行的股票期权考核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授予日)》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向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股票期权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估计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股价:40.88 元/(2026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 可行权日之前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无风险利率:1.1576%, 1.2623%, 1.2700%, 1.4469%, 1.4765% (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到期利率)。

5. 历史波动率:12.828%, 16.7741%, 15.7412%, 15.2414%, 15.9877% (分别采用上述数据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的数据)。

6. 股息率:0.0%。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分红除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息率为 0。

(二) 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需摊销的总金额(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030 年(万元)
146.4700	2,096.40	341.35	701.04	423.22	372.03	136.89

注:1. 上述数据并非不可撤销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计提股权激励成本也可能产生摊销影响。

2. 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果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激励计划不包括股权激励的负面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按照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6-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

(七)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楼一楼会议室。

(九) 会议议案

(一) 本次会议议案摘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调整薪酬考核激励约束机制	√

100	《关于调整薪酬考核、薪酬考核及薪酬考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00	《关于增加薪酬考核激励约束机制的议案》	√
-----	---------------------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 以上提案 100、200 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网络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资格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其他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理权/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 个人/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其有效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股票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姓名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验证。

4. 授权委托书应由受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受托人/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二)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A 楼 2 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 电话:0591-83657977,83067000;

2. 联系人:李怀平、潘珊珊;

同意 5,637,3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161%;反对 32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85%;弃权 13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65%。

议案 400 关于《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8,7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81%;反对 32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9%;弃权 1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0%。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21,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48%;反对 324,4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1%;弃权 15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8%。

议案 400 关于《202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8,7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76%;反对 322,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1%;弃权 1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5%。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21,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751%;反对 322,9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3%;弃权 1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311%。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6,337,40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643%;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9%;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情况:

同意:6,616,40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735%;反对 363,8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03%;弃权 12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62%。

3. 电子投票:libby@star-net.cn; panyanyuan@star-net.cn。